

# 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文件

鲁粮安考核办〔2019〕5号

---

## 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国家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考核任务分工的通知

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开展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984 号）要求，为做好 2019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经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落实国家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

请抓好贯彻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19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具有特殊重大意义。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和艰巨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常抓不懈、毫不动摇，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粮安考核办〔2016〕2号）要求，健全完善高效运转的考核工作协调机制，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工作全面深度落实。要严格按照考核步骤和时限要求，完善考核文件资料，按时间节点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成员单位在对市考核中，要加强对各市政府及对口部门考核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坚决杜绝出现

“领导分”“面子分”和“关系分”“人情分”，以及打招呼、跑风漏气等不正之风。对因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拖延或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

山东省粮食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

(主动公开)

## 落实国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0分)	(一) 保护耕地(15分)	1.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7分)	2019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得2.8分;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其中可调整地类面积小于等于100万亩的,得2.6分,大于100万亩,大于300万亩的,得2.4分,大于300万亩的,得2.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具体操作办法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5分)	按本省土地(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要求,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得1.5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为止。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实现全覆盖的省份,得1分。未实现全覆盖的省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比上一年有增加的,得0.8分;在此基础上,推广面积增加10%以上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①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辖区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监测点数量达到基准数的(按统计部门公布的耕地面积,平均每10万亩设置1个监测点,得出结果即为各省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点基准数),得2.0分;小于基准数但超过或等于基准数50%的,得1.5分;小于基准数50%的,不得分。②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由省政府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得0.5分;由省农业农村厅正式印发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二)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5分)	3.耕地质量等级情况(3分)	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相比持平的,得2.4分;有提高的,每提高0.1等,在2.4分的基础上扣0.8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4.粮食生产科技进步水平(5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得2.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90%不得分。 省级人民政府强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政策,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短板,有明显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小麦、水稻、玉米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2019年维持原有水平或提升的,得2分;否则按完成情况酌情减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科技厅
		5.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5分)	粮食播种面积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得2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4分;在分值得扣完的基础上,实行倒扣分,最多扣2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三农普”数据测算;符合国家规划或发展战略要求的政策性调减(须出具国家相关文件),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须出具国家防认定的证明材料),剔除相应扣分) 粮食产量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得2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4分;在分值得扣完的基础上,实行倒扣分,最多扣2分。(按照国家统计局“三农普”数据测算;对国家规划或发展战略造成的产量下降,比如玉米改种大豆后单产下降造成的产量损失,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量损失,剔除相应扣分)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保护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要求,全面完成本省划定任务,划定地块数据上图入库、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并将划定地块数据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卡的,得1分;全面完成本省划定任务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建档立卡90%以上的,得0.8分;只全面完成本省划定任务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统计局

## 落实国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考核内容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0分)	考核指标  6.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重点考核事项  (二)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5分)	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集中投向产粮大县或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得2分；除中央财政资金外，安排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落实加快海南南繁基地、育制种大县、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或地方特色种子种苗基地等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纳入省政府重点事项督导检查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上级指定的种子违法案件全部查处或未发生重大种子违法案件的，得0.5分，查处率每降低10个百分点，得分减少0.1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农村厅
考核内容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15分)	考核指标  7. 高标准农田建设(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重点考核事项  (三)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7分)	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号)确定的评分标准(办法附件评价标准1-10项)执行。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①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年度投资计划90%及以上的，得0.5分，否则按投资计划完成率/90%对应比例得分；地方配套资金落实率 $D \leq 85\%$ ， $70\% \leq D < 85\%$ ， $50\% \leq D < 70\%$ ， $D < 50\%$ 区间的，分别扣减0.1分、0.2分、0.3分、0.4分。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完成年度投资计划80%及以上的，得0.5分，否则按投资计划完成率/80%对应比例得分。②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管理体制变革，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足额落实的，得0.6分，否则按落实率D(已落实/已批复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相应比例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考核内容  三、落实粮食补贴政策(4分)	考核指标  8.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5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重点考核事项  (三)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7分)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考核，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号)确定的评分标准(办法附件评价标准1-10项)执行，得1.5分。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①年度实际新增改革实施面积达到年度计划100%的，得0.28分，低于50%不得分，50%~100%按比例得分。②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的，得0.14分，其中大中型灌区骨干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实现计量供水，井灌区计量到井(包括以电抽水)，未全部实现的按计量控制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③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的，得0.14分，未全部实现的按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④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的，得0.28分，未全部实现的按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⑤将农业水价调整到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含已对外公布分步调价计划)的，得0.28分；未公布但已制定调价计划，并已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按50%赋分。全省得分按各改革实施区域面积加权平均计算。⑥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分)的，并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得0.14分。省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并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得0.14分。	省农业农村厅
考核内容  四、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3分)	考核指标  9.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4分)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考核事项  (三)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7分)	按国家规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且当年预算执行达到95%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其他粮食相关补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此项不得分，同时 <b>倒扣4分</b> 。	省农业农村厅
考核内容  五、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满意度超过85%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指标  10.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3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重点考核事项  (三)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7分)	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满意度超过85%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 落实国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考核内容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15分)	考核指标  11.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5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重点考核事项  (四) 抓好粮食收购(8分)	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及时对收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粮食收购平稳有序，未出现大范围农民“卖粮难”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出现农民“卖粮难”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的， <b>倒扣2分</b>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再 <b>倒扣2分</b> 。 省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抓好超标准粮食收购及处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如未发现超标准粮食，得1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	考核指标  12.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3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重点考核事项  (五)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7分)	主动协调农发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满足地方粮食储备等需要，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有效化解风险贷款的，得1分；主动协调农发行及商业银行等区内金融机构，同时主产区按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融资担保机制，政府以出资为限履行代偿义务，防止其他地区因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融资担保机制，多渠道筹措市场化收购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出现政府超出其出资额代偿或因此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此项不得分，同时 <b>倒扣2分</b> 。 未出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给售粮农民“打白条”问题不及时解决导致群体性上访的，此项不得分，同时 <b>倒扣1分</b> 。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	考核指标  13.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3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和储备局
	重点考核事项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建设粮食仓储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储和物流需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对于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未按期报送投资分解计划，扣0.5分；未按期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扣0.5分；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按未完成项目占比扣分，最多扣2分；存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以上未开工项目，扣0.5分；在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发现一起扣0.5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发现一起扣1分；发现项目申报材料造假、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随意调整建设项目的等情况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	考核指标  14.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重点考核事项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积极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和省级粮食收储和物流需要的，得1分；未实质性开工建设的，不得分。省级平台完成建设、粮库未完成改造的，扣0.3分；省级平台未完成建设、粮库完成改造的，扣0.4分；省级平台和粮库均未完成的，扣0.5分；没有达到省级政策性粮食业务信息化全覆盖的，扣0.5分，没有达到省级政策性粮食储备在线监管全覆盖的，扣0.3分；连续2期或全年累计3期及以上未按期报送项目月度进展情况的，扣0.2分；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的，扣1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积极推动军民融合工程项目建设，对有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的省份：按照原规划执行的，得0.5分；规划变动较小的，得0.3分，规划变动较大的，不得分。项目开工且进度符合工期的，得0.2分；项目开工但进度滞后的，得0.2分；项目未开工不得分。出现套取中央资金、随意调整规划项目内容或调减建设规模、违规使用资金、设施设备闲置、资金浪费、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 <b>倒扣1分</b> 。 获得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的省份：2018-2019年度(2018年下达中央投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成数量占年度计划80%（含）以上的，得0.3分；60%（含）-80%的，得0.2分；60%以下的，得0.1分。因地制宜，积极研究、推广环保烘干等产后服务技术，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粮食烘干等设施的，得0.1分；积极协调落实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优惠电价等支持政策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	考核指标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重点考核事项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的，得0.6分；未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以及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或其他保护不力等情况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	考核指标  16.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4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重点考核事项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粮权属地方人民政府，其规模库存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核定下达的规模，得1.5分；品种结构合理，口粮比例不低于70%，得0.5分；否则不得分。地方储备粮应常年保持充足的实物库存量，正常轮换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规模库存的70%，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完善地方储备粮监管机制，加强储备管理，督促承储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	考核指标  17.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2分)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重点考核事项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 <b>倒扣1分</b> 。	省粮食和储备局

## 落实国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p>考核内容</p> <p>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响应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供应</p> <p>(14分)</p>	<p>重点考核事项</p> <p>(七)保障粮食市场供应(5分)</p>	<p>考核指标</p> <p>18.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响应；粮食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5分)</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p>
<p>考核内容</p> <p>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强化各地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督导，开展粮食收购市场的专项检查，得0.5分；或但存储库例行出库义务，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发生涉及粮食流通购销环节涉粮案件，及时查处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b>倒扣3分</b>，未及时发现处理的，<b>倒扣3分</b>。扎实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对大清查工作思路认识到位，保障措施到位的，得0.5分；按照大清查实施方案、方法、指引和相关规定从大清查，清查实库存数量和质量情况，不走过场的，得1分；大清查工作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的，得0.5分；严肃问题整改，风险隐患得到消除的，得0.5分；按要求认真总结并上报大清查工作报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预防分解统、分解登记未按要求完成，完成质量差或出现重大失误的省份，此项不得分，同时视情况<b>倒扣1-2分</b>。大清查检查发现地方储备粮存在账实不符的，<b>倒扣2分</b>；大清查存在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患的，<b>倒扣2分</b>；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患未及时查处，或查处结果未及时报的，<b>倒扣2分</b>。</p>	<p>重点考核事项</p> <p>(八)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4分)</p>	<p>考核指标</p> <p>19.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4分)</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总局 农发行山东省分行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p>
<p>考核内容</p> <p>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b>倒扣1分</b>。</p>	<p>重点考核事项</p> <p>(九)加强粮情监测预警(2分)</p>	<p>考核指标</p> <p>20.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2分)</p>	<p>省统计局</p>
<p>考核内容</p> <p>培育董事会制度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产质量和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经营有活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跨区域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得0.4分；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企业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p> <p>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科技兴粮”指导文件的(不限本年度制定，但文件需有效)，得0.1分；支持粮食科技工作的，得0.1分；开展推进粮食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等有关工作的，得0.1分；开展粮食科普工作的，得0.1分；开展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产业发展模式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实施效果良好，定期发布优质粮油品质监测测评报告的，得1分。</p>	<p>重点考核事项</p> <p>(十)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p>	<p>考核指标</p> <p>21.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龙头企业(3分)</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p>

## 落实国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十一) 加强源头治理 (4分)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考核指标	22.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2分)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有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的省份，试点项目（包括需要优化调整的）按年度计划实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根据生态环境部总体工作安排，制定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并完成任务要求（2019年完成数量不得低于污染源整治清单总数40%）的，得1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最新数据补充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重点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并制定整治方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考核指标	23.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2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完成本辖区20%以上的县划分任务的，得0.5分；各省根据本省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细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方案，将任务落实到县，并组织实施相应措施的，得1分；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建设，各省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和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考核指标	24.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3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以省级政府文件或部门联合文件形式出台本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的，得1分；制定本省份粮食收购和出库必检项目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国家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粮食流出地扣1分；口粮市场流入地或者食品生产地，处置不到位的扣1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考核指标	25.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储备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进口粮食储备管理、疫情防控体系建设。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粮食、农业、海关等部门建立进口粮食疫情联防联控等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未能及时发现进口粮食入库、出库、运输、加工等环节疫情扩散风险的、辖区内出现粮食疫情但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的，发现一起扣0.1分。省级人民政府支持鼓励进口粮食口岸现代化建设，省内年进口粮食量超过100万吨的口岸中，配备自动取样系统的口岸达50%的，加0.1分。该项满分0.5分。 进口粮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督促进口粮食储备、加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发现辖区内企业网络上非法销售进口粮食信息泛滥未及时查处的；发现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流向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罚的，发现一起扣0.1分，0.5分封顶。 省级人民政府对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有明确规划或作出工作部署的，得0.1分；省域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注册量排名全国前列或稳定合理增长的，得0.2分；通过强化省域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保护运用，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信誉，维护市场秩序效果明显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省域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执法保护不力，出现造成全国性影响的侵权事件并处置不力的， <b>倒扣0.5分</b> 。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考核内容	(十二)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 (6分)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省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正常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有“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省份：按要求完成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粮食工程”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任务的，得1分；完成任务量超过任务总量5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完成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质量检查，检查结果准确无误，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对大清查样品质量检验数据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实检验数据的， <b>倒扣4分</b> 。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 落实国家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分工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十三)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26.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足额安排资金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支出, 得1分;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 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 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十四) 落实工作责任(6分)	27.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 细化农业、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6分)	<p>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和省级“人才兴粮”重点任务, 采取有效措施, 大力拓宽人才成长成才渠道, 培树宣传先进典型, 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出台粮食安全保障省级地方性法规的, 得0.5分; 出台粮食安全保障省级政府规章的, 得0.3分, 其中, 党的十八大之后制修订的, 加0.1分; 粮食安全保障省级地方性法规已列入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立法规划或者当年立法计划的, 得0.3分; 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计, 只取最高一项得分。</p> <p>省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 得0.5分; 省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 得0.5分; 按照发改粮食(2019)201号文件要求制定并报送2019年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同时<b>倒扣1分</b>。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的,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同时<b>倒扣0.5分</b>。地市以下(含)农业、粮食执法监管力量、执法监管经费、执法装备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 得1.5分, 否则不得分, 同时<b>倒扣2.5分</b>。</p> <p>提高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核查质量和效率, 加大热线宣传力度。辖区内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承办12325热线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工作, 全年没有超过办理期限、被国家局退回重办和通报, 并积极开展12325热线宣传活动的, 得1分。每被国家局通报一次, 扣0.1分; 每超过办理期限一次, 扣0.1分。超过办理期限、被国家局退回重办和通报累计超过5次的(含5次), 该项不得分。</p>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等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